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出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北京辉盛庭国际公寓房产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197 号公告）；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198 号公告）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任下属公司共同债务人的议案》。

上海禾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禾启”）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是上海市青浦区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62A-02A 地块（泰禾红桥项目）的开发与建设主体。

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，上海禾启拟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，期限 1 年。公司同意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与上海禾启共同承担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偿债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